

中世纪德国社会分裂探源

雷 钰

(西北大学 文博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12世纪至15世纪,德国的封建割据势力日益加强,终未形成类似英、法那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追根溯源,这主要是由德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的。本文试图从分析德国社会历史特点入手,探讨中世纪德国分裂的根源。

关键词:法兰克;城市同盟;诸侯;神圣罗马帝国

中图分类号:K51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0)01-0130-06

843年,威震一时的查理曼帝国解体,查理曼大帝的三个孙子将帝国瓜分为东法兰克、西法兰克和意大利。东法兰克王国逐渐发展成德意志王国。起初,德国的中央集权势力最为强大,大有统一天下之势。然而,到了12世纪以后,正当英、法等国封建王权逐步加强之时,德国的封建割据势力却日益猖獗,终未形成类似英法那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追根溯源,德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中世纪的分裂局面。

一、德国封建化迟缓,阻碍城市发展

德国的封建关系从8世纪末才开始产生,直到12世纪才确立。

德国是日耳曼人的故乡,罗马帝国的势力不曾渗透到这里,罗马的政治、经济、法律制度 and 私有制对该地区的影响很小。因此,德国封建制的形成不是罗马与日耳曼两种因素的结合,而是在日耳曼原始公社制瓦解的基础上,受西欧封建关系的影响,逐渐过渡到封建社会。德国封建关系产生得较晚,进展缓慢,并且保留了许多原始社会的残余因素。农村公社具有自由民主平等的传统,公社成员顽强抵抗剥削压迫和私有制,使私有制难以侵入公社内部,从而延缓了德国封建关系的发展。

封建化迟缓的直接后果是造成德国政治上的分裂,进而又阻碍了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发展。没有强大的中央集权势力的威慑,商旅的安全就得不到保障。诸侯割据、战争频仍、关卡林立、课税无度势必会阻碍以中介贸易为主的德国城市的发展。德国的城市主要分布在北部、西部和南部边境上,只形成少数以中介贸易为主的地区性市场,对国外过境贸易的依赖超过了对内贸易。彼此之间缺乏联系,没有形成象英国伦敦、法国巴黎那样的全国政治经济中心以及统一的民族市场。事实上,德国城市从其自身经济利益出发,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强大的、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德国国王(皇帝)所奉行的政策,虽然曾有一些暂时的成就,但终

收稿日期:1998-12-06

作者简介:雷钰(1965-),女,陕西大荔人,西北大学讲师。

归没有形成一个巩固而统一德意志帝国。王(皇)权的日益衰落与城市的发展背道而驰。

既然中央政权不能保护城市的利益,德国城市则只能依靠联合的力量来保护其利益,并在客观上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于是,在德国南方和北方,那些具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城市结成城市同盟,其中引人注目的有汉萨同盟、莱茵同盟和士瓦本同盟。

莱茵同盟和士瓦本同盟是较早出现的城市同盟。德国南方和莱茵河沿岸是工商业发达的地区。莱茵河是沟通地中海贸易区和北海贸易区的天然动脉。德国南方地近意大利,是南北陆路交通的必经之地。1226年,美因茨、沃姆斯、斯特拉斯堡等莱茵城市为保护共同商业利益,缔结同盟。皇帝腓特烈二世害怕得罪大贵族,下令解散。同盟拒绝服从,一直存在到1236年。1254年,莱茵河流域的城市科隆、美因茨、沃姆斯等又决定恢复莱茵同盟,并组成一支雇佣军以确保商路畅通,商旅安全。加盟城市最多时达70个,遍及莱茵河中游、摩泽尔河和美因河一带。几乎与此同时,德国南方出现了士瓦本同盟,加盟城市最多时达84个,其中最著名的有乌尔姆、康士坦茨、奥格斯堡和纽伦堡等。1381年,为了挫败封建骑士的掠夺,士瓦本同盟和莱茵同盟合并。但到了1388年,在美因茨大主教、勃兰登堡边地侯和条顿骑士团联合镇压下,同盟被迫解散。从以上同盟的兴衰史中不难看出,当城市与地方封建势力发生冲突时,中央政府不仅不庇护城市,维护城市利益,反而会落井下石。即便是规模和影响最大的汉萨同盟也难逃厄运。

汉萨同盟的正式名称是“全德商人公会”,萌芽于13世纪,正式成立于1358年。汉萨同盟是一个政治色彩较弱的商业联盟,最高权力机关是同盟代表会议,每3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每个城市必须派两名代表参加。入盟城市可享有商业特权和经商的便利条件。汉萨同盟最主要的成员有吕贝克、汉堡、不来梅等。鼎盛时期曾有160多个城市加盟,称霸于北海和波罗的海,垄断北欧贸易。此外,它还通过莱茵河畔的法兰克福和奥格斯堡等南德城市建立广泛的商业贸易关系,并在国外设立商站。它在俄国的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挪威的卑尔根、尼德兰的布鲁日、英国的伦敦以及法国塞纳河口的贝叶均设有商站,监督和保护在欧洲各地从事贸易活动的汉萨商人。

为了确保其垄断地位,汉萨同盟还拥有一支精良的武装力量,特别是依靠一支强大的船队,保证它对波罗的海的控制权。但是,15世纪中叶以后,汉萨同盟开始走下坡路,逐渐失去政治经济优势。

汉萨同盟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其竞争对手的实力过于强大,它们均得到本国中央集权势力的支撑。这些新兴的民族国家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都非常重视发展经济贸易,开拓国际市场。相形之下,作为德国强大经济力量的汉萨同盟却不能从中央政权方面得到任何支援帮助,只能孤军奋战。德国中央政府既无实力与国内外敌对势力抗衡,也无意团结城市加强其力量。其结果是城市也不再把支持王权当作改善其自身地位和维持社会秩序安定的途径。新兴的市民阶层只关心眼前的局部利益,而不象英法市民阶层那样成为王权的重要支柱,渴望政治统一和加强王权。德国诸侯势力强大后城市在政治上倾向于投靠和支持诸侯,从属于各自为政的诸侯。如此一来,德国的诸侯势力更为强大,更是不利于王权的加强和国家的统一。

二、德国王权软弱,地方势力坐大

德国地方割据势力的萌芽可以追溯到国家的形成时期。落后闭塞的农村公社是地方割

据势力赖以存在的根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德国的分裂。

在西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的蛮族王国,一般都经过了长途迁徙,在远离家乡的陌生土地上建立新的家园,开始崭新的生活。血缘关系被打破,建立起以地域关系为纽带的农村公社(马尔克)制度。然而法兰克人,尤其是东法兰克人,他们没有经过长途迁徙,而是以故乡为根据地逐渐扩张,蚕食周围地区,建立了法兰克国家。虽然也建立了马尔克制度,但却保留着浓厚的血缘关系的色彩,这在东部地区尤为突出。萨克森人、巴伐利亚人和士瓦本人等部落联盟各自为战,因而各部落联盟首领的作用不断加强,逐渐形成了割据一方的公爵。公爵辖区变成东法兰克的地方行政单位。公爵在辖区内利用封建关系和血缘关系进行统治,独揽一切大权,拥有很大的独立性,成为强大的地方势力。公爵甚至拥有对中央国家机关的支配权。中央逐渐丧失了任命权,使公爵官职世袭化。这样,就形成了所谓的“封建庄园国家”,几乎履行国家的职能。这种“封建庄园国家”尽管一致反对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权,但还不能完全摆脱中央政府,因为它毕竟势单力薄,在保卫国土抵御外敌时还离不开中央政府。

如此一来,德国从一开始就分裂为许多公国,其中最著名的是萨克森、法兰克尼亚、巴伐利亚和士瓦本四大公国,各个公国内又分裂为许多封建领主。此外,还有两个不属于部落公爵统治的洛森和弗里西亚。地方割据势力之大集中表现在他们具有任免国王的权力。

911年,加洛林王朝灭亡后,国王由选举产生,而不同于英法等国的王位世袭制。每选举一次,国王的权力就相对削弱一些。各地权贵争夺王位,矛盾重重,势均力敌。其结果往往是把那些对地方大封建主不会构成威胁的中小诸侯推上王位,因而当选者大多出身于“可怜的家庭”。例如在1138年,教俗诸侯由于惧怕威尔夫家族的势力过于强大会危及他们的利益,于是他们奉行“弱者为王”的原则,推举士瓦本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为王,即康拉德三世,霍亨斯陶芬王朝开始统治(1138~1268年)。

“弱者”国王往往无所作为,根本就没有能力完成统一大业。他们只是把王位当作扩大其家族势力的源泉,主要致力于掠夺土地,通过联姻等途径扩大其家业,以此来巩固其地位。因此在整个中世纪,德国经常发生为争夺王位的激烈纠纷。1254年,康拉德四世死后,德国陷入混乱之中,各地亲教皇的威尔夫党和亲皇帝的齐柏林党展开激烈斗争。在此后的25年间,王位虚悬,史称“大空位时代”(1254~1273年),席勒称之为“没有皇帝的恐怖时期”。此时,德国的分崩离析达到顶点,全国有300多个大小公国、侯国、伯国、大主教区、主教区、骑士领地、帝国城市等。这样的无政府状态使贸易受阻,经济发展停滞不前,地方割据势力大为增长。

13世纪70年代初,教皇格雷戈里十世筹划第九次十字军东征(未能成行),需要由皇帝出面率领十字军,于是他唆使德国大诸侯选举新王。1273年,各路诸侯云集法兰克福,推举小诸侯哈布斯堡的鲁道夫为皇帝,即德国哈布斯堡王朝的鲁道夫一世。鲁道夫雄心勃勃,利用皇帝之便不断扩大其家族势力,占领了奥地利、斯提里亚和法国东部地区,从而引起诸侯的不满和猜忌。鲁道夫死后,他的儿子未能继承帝位。这是因为,皇帝由选举产生的原则已牢固确立,并形成了七大选侯。七大选侯是德国最有势力的大封建主,分别是莱茵地区的3个大主教(美因茨、特里尔和科隆大主教)、莱茵的宫廷伯爵、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边地侯和捷克国王。由七大选侯选出的皇帝,在行使其权力时不再受教皇的制约。七大选侯制的形成使德国诸侯间的关系更加复杂,皇权的巩固和强化越发困难了。

1347年,波希米亚王子卢森堡公爵查理当选为皇帝,开始了卢森堡王朝。查理四世的上

台在德国史上显得很特别,违反了“弱者为君”的惯例,因为他算得上是德国较为强大的诸侯。但是,他并未利用其实力加强皇权,完成德国的统一大业,而是力图与七大选侯和平相处,共同执政。1356年,他颁布一项帝国立法,由于是用金质印章盖印,故称“金玺(黄金)诏书”。“金玺诏书”修订了帝国宪法,确定皇帝选举法和七大选侯的特权。

皇帝由七大选侯在法兰克福选举产生。选举会议由美因茨大主教召集并主持,选举结果由多数票决定。皇位虚悬时由萨克森公爵和莱茵的宫廷伯爵摄政,教皇不得兼任代理皇帝。由选帝侯组成的帝国常设监督机构,每年举行为期一个月的会议,商讨国事,监督皇帝。因此,所谓的神圣罗马帝国,并没有一个以皇帝为核心的独立的政治机构,只不过是一个由各大诸侯共同把持的集合体。

七大诸侯享有很高特权,他们与皇帝的地位相等,是皇帝“最亲密的朋友”,甚至是皇帝身体的一部分,是帝国的“柱石”和“七只烛台”,“共同发出的光辉煌耀这个神圣的帝国”。[1]此外,“金玺诏书”完全肯定了选帝侯的独立地位。选帝侯是其邦国的最高统治者,选帝侯法庭是最高权力机构。选帝侯掌握关税、铸币、地产买卖和保护犹太人等所有权力。为了确保选帝侯的荣誉和权利的完整,选帝侯实行长子继承制,恰好与皇帝的产生形成鲜明的对比。

“金玺诏书”是德国一个世纪以来政治—法权发展的总结,是诸侯对以皇帝为代表的中央政权的彻底胜利。金玺诏书的法律效力一直持续到1648年,是德国多头政治的基本法,有利于诸侯,削弱皇权和损害城市利益(如禁止城郊人民进入城市以及禁止城市联盟),是妨碍德国实现统一的重要因素。

三、德国皇帝统治策略严重失误

恩格斯在总结德国历史经验教训时指出:德国内部虽然缺乏经济联系,但本来是会实现甚至还可能更早实现中央集权,例如在奥托王朝时期,之所以未能实现,原因就在于“罗马皇帝的称号和由此而来的称霸世界的野心使得民族国家不可能组成,并且使得力量在历次侵略意大利的征战中消耗尽了。”[2]德国皇帝为虚构的帝国所承担的义务加深了德国的分割割据状态。

同英、法等国相似,德国国王原先也拥有君主的权力,并以封主的身分同各地封建主结成封君封臣关系。然而,德国王权的发展却与中央集权制的加强背道而驰。

为了使德意志民族的罗马帝国名副其实,实现从罗马统治基督教世界的理想,德国历代皇帝都把统治意大利视为当政的首要任务。一方面,他们经常入侵意大利,干涉罗马朝廷事务,直接同教皇发生冲突,从而分散了统治德国本土的力量,忽视了那些符合德意志民族利益的事务(如德国内部的巩固统一,经济的发展等);另一方面,为使侵略意大利的政策能得到本国的支持和援助,德皇便向诸侯作出种种让步,从而使地方诸侯势力不断坐大,使皇帝最终受制于各大诸侯。“这是历史上政治理想影响现实政治的一个实例。”[3]

德国统治者对意大利的侵略开始于奥托一世(936~973年)。从查理曼帝国分裂出来的三股政治势力,在外族入侵和内部分崩的打击下日趋衰落。西法兰克加洛林王朝的统治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罗退耳帝国的北部洛林公国早已被瓜分(870年,路易和查理签订墨尔森条约,瓜分了夹在中间的洛林公国),其南部地区(勃艮第和意大利)则在纷争中勉强维持独立。相形之下,只有德国的势力比较强盛。它不仅打垮了北欧海盗势力,而且还解除了匈牙利

利人的严重威胁。因此,奥托就把自己看作是查理大帝以及古罗马皇帝的合法继承人。奥托企图重建查理曼帝国,首要目标当然是吞并罗退耳在意大利和勃艮第的领地。因为意大利的政治地位最为突出,是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中心,意大利的富庶也早已使德国人垂涎三尺,此外,意大利的分裂和纷争给德国以可乘之机,意大利的主教们为保护其自身利益,积极支持奥托一世入侵意大利。

951年9月,德王奥托一世率兵侵入北意大利,干涉当地封建主间的纠纷,打败9个大封建主,占领伦巴底,自称意大利国王。奥托本人在国内外的地位空前加强,成为欧洲自查理曼以来威望最高的统治者。962年,教皇约翰为奥托加冕,称“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加冕后的奥托就成了罗马的庇护者,有义务保护罗马教会,实际上是整个罗马天主教世界的最高君主。这样,在罗马帝国灭亡近500年之后,又产生了一个罗马帝国。从此以后,所有德意志国王(即使未加冕称帝)都要求得到皇帝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不惜牺牲德意志民族的利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所谓的帝国思想,即在法律上,皇帝是西方世界最高的世俗君主。但是,皇帝的职位不能自动传给每一位德意志国王,德王必须亲自前往罗马,由教皇为他加冕。这种依赖关系就产生了后来历史上的严重纠纷。

奥托一世之后,其后继者们大都集中精力巩固在意大利的统治,尚能保持帝国的内部团结,但诸侯的权势显然有所增强。10世纪末,德皇侵占意大利南部的企图落空了,斯拉夫人利用德皇的失利摆脱了德意志的统治。同时,波兰人和匈牙利人也在教会方面挣脱了德意志的束缚,为争取国家独立迈出了一大步。

霍亨斯陶芬王朝的腓特烈一世在位期间(1152~1190年)情况明显发生了变化。他不遗余力地奉行侵略意大利的政策,达到了空前的地步。1153~1186年,他先后6次入侵意大利。为了换取诸侯出兵支持他的侵略活动,解除后顾之忧,他采顾安抚权贵的策略。1153年,他同德国最大的诸侯萨克森公爵“雄狮”亨利和解,把巴伐利亚领地归还给亨利,并承认亨利在新征服的易北河以东斯拉夫地区的特权,其中包括主教任命权。他还把类似的权力授给奥地利边区伯爵,并晋升他为公爵。此外,公爵逐渐取得了公国的世袭权以及其他助长其独立性的特权,从而导致了完整的邦国主权的形成。

1155年,腓特烈在罗马加冕称帝。两年后,腓特烈在罗马帝国的名称上冠以“神圣”二字,堪与教皇的神圣分庭抗礼。1159年,亚历山大三世当选为教皇,坚决主张教权高于皇权。意大利诸城市站在教皇一边。在教皇的支持下,意大利北部的城市组成伦巴底城市同盟,与德皇对抗。腓特烈怒不可遏,1160年,在巴维亚宗教会议上宣布废黜亚历山大三世,另立受其支配的维克多四世为教皇。亚历山大三世针锋相对,宣布革除腓特烈教籍,然后退居法国,从而形成两个教皇对峙的局面。

1164年,维克多去世。亚历山大从法国返回罗马,联合威尼斯和西西里王国,积极支持伦巴底城市同盟,坚决与德皇抗争。1176年,双方军队会战于米兰西北的林雅诺,德国骑兵部队遭到意大利城市步兵毁灭性的打击。皇帝本人负伤,被迫乞和。腓特烈归还曾掠夺的土地,放弃在各城市任命官吏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再干涉教皇国的内部事务。1177年,腓特烈亲自到威尼斯拜谒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吻其双足,表示臣服。皇权彻底屈服于教权。

但是,腓特烈并未善罢甘休,他企图在南意大利采取行动来补偿在北意大利的损失。1186年,他强迫19岁的儿子亨利与34岁的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康斯坦丝公主结婚。此举虽然扩大了霍亨斯陶芬家族的领地,拆散了教皇同西西里的联盟,但却使德国深陷于意大利

的政治纠纷之中,分散了德皇的实力,无力与国内的分裂势力抗衡。德国皇帝为虚构的罗马帝国所承担的义务终于导致了在腓特烈二世统治时期(1211~1250年)的分裂割据状态。

腓特烈二世从小生活在西西里的巴勒摩,深受阿拉伯和拜占廷文化的熏陶,对东方的哲学和自然科学造诣颇深,是一位很有教养的国君。但问题就在于他把政治重心放在了意大利,视西西里为其生命线。他一生只去过几次德国,1237年以后再也没有回去过。1220年,腓特烈二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他对意大利和德国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政策。在意大利,他加强对西西里的统治,铲除封建城堡,剥夺意大利城市共和国在西西里的贸易特权,重组西西里舰队。教皇格雷戈里九世为了阻止他称霸意大利曾于1227年和1239年两度开除其教籍,但都无济于事。1238年,腓特烈二世又大败伦巴底城市同盟,整个意大利一度在他的控制之下。

但是,对德国本土他则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对德国诸侯作出许多让步,特别是在1231年和1232年,腓特烈二世颁布了一系列保护诸侯利益的法令。规定:诸侯享有司法、铸币和征税以及管理地方道路、河流大权;凡被帝国城市没收的教俗贵族领地均应归还。显而易见,腓特烈二世的政策严重地损害了城市的利益,这是其统治策略的又一严重失误。皇帝从牺牲城市的利益为代价来换取诸侯的支持。实际上,这使德皇失去了最可靠的同盟者——城市,城市本应成为德皇对付分裂势力,维护国家统一,加强中央集权的支柱。在腓特烈二世的妥协下,各教俗诸侯领地变成了合法的国家,各诸侯也摇身一变,成为各邦国君主。“这些称号在1232年第一次出现在文件上,这些文件把各邦诸侯称为‘邦君’。”[4]诸邦各自为政,不断巩固其独立地位,竭力阻挠中央集权的加强。从此,覆水难收,德皇再也无力抑制教俗“邦君”的分裂活动,难以恢复强有力的中央集权。1268年,霍亨斯陶芬王朝末帝小摩拉德被诸侯推上断头台,标志着德国中央集权完全衰落。

总之,在历史上存在了800多年之久的“神圣罗马帝国”只不过是徒有虚名,恰如法国启蒙运动思想家伏尔泰所云,它“既非神圣,又非罗马,更非帝国”。中世纪德国社会历史发展的特点决定了它的分裂。德国封建化迟缓,地方割据势力过于强大以及统治者策略的严重失误等因素,严重地妨碍了德国中央集权制的发展壮大。因此,中世纪德国的发展轨迹与英国法国截然不同,正当英、法等国中央集权的发展如日中天,德国却穷途末路,这种发展趋势甚至直接影响到德国近代的发展历程——德国落后了。

[参 考 文 献]

- [1] 丁建弘,陆世澄. 德国通史简编[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3] 吴子廬,齐世荣. 世界史·古代史编[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 [4] [德]维纳·洛赫. 德国史[M]. 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近现代史教研室译. 北京:三联书店,1976.

[责任编辑 黄维民]